2021年第三季度电费

根据杨寨镇关于光伏发电资金最新分配管理办法和使用相关规定，光伏收益的80%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贫困户务工工资，20%用于村级小型公益性事业支出，现制定本次光伏收益分配方案：

1.本次分配资金来源于2021年第三季度光伏电费共计：20000元. 经村民代表及村委会成员会议讨论决定用于村级护林防火员工资3人，李忠彪，李厚勤每人3000元，李平元4000元，共计：10000元。桃园务工、剪枝、乡村公路卫生清扫，割草、拆旧、拖废料零聘人员共10人，按照天数计算工资如下：阳大汉：800元；吴秉彦：2440元；陈春1000元；刘国德560元；吴秉伟：3000元，吴炳继：1200元，刘运华：1000元。

3 .村委会负责每次对本村贫困户光伏收益分配进行解释，接受收益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4.分配方案需保留存档，随时接受检查。

5.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刘畈村委会

刘畈村民委员会

2022年1月10日